

厦门铭初食品有限公司糕点馅料生产加工项目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3日，厦门铭初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糕点馅料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铭初食品有限公司糕点馅料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集中路1351-2号301室，主要从事糕点馅料的生产加工，年生产红豆馅料1320t、绿豆馅料1320t。年工作日约220天，每天工作8小时，员工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目前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相关环保设施及依托工程已同步建成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2020年4月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糕点馅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26日获得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始施工，2020年12月投入试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登记管理，目前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相关排污信息，登记编号：9135021M0000WGBXD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铭初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红豆馅料1320t、绿豆馅料1320t的糕点馅料生产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内容分析及现场勘查，项目总体污染物产生源均与环评一致，全厂总平面布置图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设置两台燃气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的燃料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及NO_x，收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密闭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了职工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豆渣、污泥和废包装材料，豆渣送养殖户做饲料，污水站运营后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对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结果，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对SS、COD_{Cr}、BOD₅、氨氮及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分别可达到75.64%、84.91%、81.90%、91.37%、60.97%以上。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锅炉废气排口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烟尘、NO_x和SO₂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4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中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出水浓度均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从严）。

2、废气

根据锅炉废气排气口排放监测结果：项目锅炉废气排气口烟尘、NO_x和SO₂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4规定的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东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区标准（即昼间≤70dB(A)），其他厂界可满足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

4、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豆渣、污泥和废包装材料，豆渣送养殖户做饲料，污水站运营后产生的污泥、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厦门铭初食品有限公司糕点馅料生产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 1.完善污水处理站的标识及防渗防漏措施；
- 2.进一步规范工业固废的收集暂存方式和及台账登记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